

**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南东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—11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12,287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500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3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540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，其中现场投票 806,287,632 股，网络投票 252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》

同意 812,540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，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，网络投票 252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812,54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1%，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，网络投票 257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**

同意 812,54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，网络投票 257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812,54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，网络投票 257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4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812,545,3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,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,网络投票 257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,2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812,545,3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,其中现场投票 812,287,736 股,网络投票 257,600 股。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,2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